

高碑店市同创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

技术评审意见

2019年10月25日，高碑店市环境保护局在高碑店市组织召开了《高碑店市同创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技术评审会。评审会由3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人员听取了评价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(1) 项目名称：高碑店市同创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项目

(2) 建设单位：高碑店市同创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

(3) 建设性质：改扩建

(4) 投资及环保投资：技改项目投资1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总投资20%。

(4) 建设地点及占地：企业位于高碑店市北大街238号，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$39^{\circ}22'10.94''$ ，东经 $115^{\circ}53'21.12''$ ，西侧28m为107国道，东侧为耕地，南侧、北侧为其它单位库房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。

(5) 平面布置：厂区呈不规则形状，大门位于西侧，门卫室和车棚位于大门两侧，二层办公楼位于厂区西部，硫化车间1位于中部偏北，机加工车间和硫化车间2位于中部偏南，4层车间位于东部，2个混炼车间分别位于厂区北部和东南部。

(6) 项目建设规模

本次项目完成后，年生产橡胶制品200吨。

(7) 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增密炼机、开炼机、硫化机和机加工设备，新建废气治理设施等。

(8) 给排水

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$1.2\text{m}^3/\text{d}$ ($360\text{m}^3/\text{a}$)，生产用水为设备冷却水，循环使用不外排，新鲜水补充量 $1.5\text{m}^3/\text{d}$ ($450\text{m}^3/\text{a}$)，则改扩建项目用水量为 $2.7\text{m}^3/\text{d}$ ($810\text{m}^3/\text{a}$)，由厂区自备井提供。

本项目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，排水系数取0.8，则生活污水量为 $0.96\text{m}^3/\text{d}$ ，用于泼洒厂区和排入防渗化粪池中，化粪池定期清掏。

(9) 供电

本项目用电由厂区内 1 台 160KW 的变压器提供，本项目设计用电量为 20 万 kW·h。

(10) 供热

项目生产工艺采用电加热，本项目办公生活采用空调进行采暖和制冷，不设置锅炉等燃煤设施。

二、总量控制指标

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/a、NO_x 0t/a、COD 0t/a、氨氮 0 t/a、总氮 0t/a、总磷 0t/a、VOCs 0.016t/a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，颗粒物 0.13t/a。

三、环评文件编制质量

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明确，经修改、完善后可上报环保主管部门作为审批、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环评文件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

1、前言中补充企业的的发展历程及评价内容，完善编制依据，核实评价标准；完善现有工程内容。

2、核实改扩建工程原材料消耗、生产设备等，完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；核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生量，按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规定的基准排气量重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、排放浓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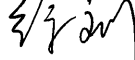
3、补充土壤环境评价工作内容，细化项目噪声源源强一览表，完善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。

4、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细化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与论证。

5、补充改扩建内容一览表及三本账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五、工程建设的可行性

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专家组组长： 

2019 年 10 月 25 日